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第20辑)

曹义孙◎主编

李慧敏◎副主编

尹超 || 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培养目标

刘晓兵 || 司法卷宗教学功能研究

王萍 || 论微课教学设计思想在部门法教学中的应用——以保险法课程为例

李卫海 王宝霞 || 韩国的海洋教育现状、评判与未来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第20辑)

曹义孙◎主编

李慧敏◎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第20辑/曹义孙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620-6881-5

I. ①中… II. ①曹… III. ①法学教育—教学研究—高等学校—文集 IV. ①D9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793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2.00元

编委会



顾 问：石亚军 谢维和 劳凯声

主 任：黄 进

副主任：张保生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 拓 曹义孙 常保国 李曙光 马陆亭 秦惠民

单 纯 孙选中 王 平 应 星 俞学明 于志刚

编辑部



主 编：曹义孙

副主编：李慧敏

编 辑：胡晓进 刘坤轮 尹 超 王超奕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100088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编辑部

电话：010-58908079

邮箱：58908079@163.com; huxiaojin78@163.com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教育模式

- 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培养目标 / 尹 超 2
- 诊所法律教育中提升实践性的对策 / 李 娟 12
- 清末巡警学堂综述 / 管晓立 19
- 法律专业本科生公益教育培养的实践与经验 / 张 鹏 38
- 法律与金融理论下人才培养模式探析
——以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人才培养为例 / 武长海 49
- 当代中国犯罪心理研究的困惑及其教育意义的思考 / 刘建清 65
- “双一流”建设中教育对外开放的几点思考 / 李丹丹 80
- 博物馆藏优秀传统手工艺文物的美育价值探究 / 臧小戈 90
- 基于国家大剧院社会调研的高校高雅艺术教育途径探析 / 高文婷 99

教育财政

- 北京市属高校的科研预算拨款问题研究 / 王 涛 108

教育管理

- 论我国当前法科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孙 萌 姚 天 126

教育方式方法

- 法学学科参与式学习的主要方法研究 / 陈 健 142

课程与教学

- 研究生商法精品课程建设探讨
——以案例的选择与分析为中心 / 陈景善 170
- 司法卷宗教学功能研究 / 刘晓兵 184

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课堂

——以 PBL 教学法在《概论》课中的运用为例 / 胡尚元 196

“问题导向式”教学模式 (PBL) 在法学英语教学中应用之研究 / 王 敏 206

面向法学本科生开设电子证据课程的探索与思考 / 王立梅 217

法学“研讨课”的功能与开设 / 张学哲 226

论微课教学设计思想在部门法教学中的应用

——以保险法课程为例 / 王 萍 243

域外教育

韩国的海洋教育现状、评判与未来发展 / 李卫海 王宝霞 260

教育模式



Jiao Yu Mo Shi

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培养目标

尹超*

为适应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各高校制定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的要求，中国政法大学近年来着力制定本校的法学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及其评估体系。在此过程中，我们发现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关于培养目标的表述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也就是说，对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尚需进一步地规范和完善。毕竟，高校专业培养目标关涉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问题，并会对学生的入学方式、培养方式、课程设置、质量评价等要素产生统摄作用。

一、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基本概念厘定

讨论法学专业培养目标的问题，首先需要对几个相关概念予以厘清。目前，很多人经常对法学门类、法学一级学科与法学专业类、法学二级学科与法学专业等这几个分别代表不同层次的学科概念混淆不清，甚至一些教务工作者只是因循惯例，人云亦云，而没有对其予以廓清。依据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本科教育中称为“专业类”）和二级学科（本科专业目录中为“专业”）三级。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

* 尹超，法学博士、教育学博士后，美国康奈尔法学院访问学者，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副教授。

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二级学科是学位授予单位实施人才培养的参考依据。^[1]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法学门类包括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等六个一级学科(专业类);在法学一级学科(法学专业类)中,包括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诉讼法、经济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军事法学等二级学科;在本科教育中的法学专业类则下设法学、知识产权和监狱学等三个专业。据此,我们在此所探讨的法学专业指的是本科专业目录中作为法学专业类所辖三个专业中的法学专业。因此,我们所讨论的“法学专业培养目标”本身就有“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之义,因而在具体的表述中不再强调法学专业“本科”培养目标。

另一个需要澄清的就是专业培养目标问题。专业培养目标关乎人才培养的定性与定位,关乎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因而始终是高等教育的核心问题。在高等教育实践活动中,专业培养目标作为高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理论指南,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因为,专业培养目标是依据国家的教育目的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提出的具体培养要求,是教育思想的核心与集中体现,也是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的依据。^[2] 可以说,专业培养目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前提,它通过对教育活动的预期结果(也就是学生的预期发展状态)作出规定,并通过专业教育计划、课程设置等各个

[1] 需要澄清,此处所说的学科划分,应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国家质量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中所使用的学科分类有所不同。该标准建立的学科分类体系是直接为科技政策和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统计和管理服务的。本标准主要依据学科的研究对象、学科的本质属性或特征、学科的研究方法、学科的派生来源、学科研究的目的与目标等五个方面进行划分。本标准将学科分类定义到一、二、三级,门类排列顺序为:A自然科学;B农业科学;C医药科学;D工程与技术科学;E人文与社会科学。法学属于E类(代码为820),其中又分82010理论法学(法理学、法哲学、比较法学);82020法律史学(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法律史学其他学科);82030部门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婚姻法学、民诉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军事法学、卫生法学、环境法学、安全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宗教法学、部门法学其他学科);82040国际法学(国家公法学、国家私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环境法学、国际知识产权法学、国家法学其他学科);82000法学其他学科。

[2] 雷庆、赵因:“高等工程教育专业培养目标分析”,载《高等教育研究》2007年第11期。

教学环节,转化为学生的基本专业素质,决定了人才培养的方向。因此,只有解决了人才培养目标的问题,才能真正推动教育教学方法创新,合理配置教育教学条件,解决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具体到某一高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它需要依据国家层面的本科教育目标的基本要求,以及学校本科教育培养目的的一般要求和专业性质的具体要求等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二、法学专业培养目标确定的依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人们对法学专业培养目标的认识也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但是,基于本科教育的性质定位、地区发展、学校层次、办学实际和专业实力等方面的差异,人们对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一直存在不同的认识。然而,除此之外,确定专业培养目标的主要依据有哪些呢?

(一) 理论和法律依据

任何高校教育目标的确立都不是随意进行的,它受到诸多因素和条件的制约和影响。但是,从基本理论上讲,理性主义(目的论)和功利主义(工具论)两种不同的教育价值观在不同的时期对高校教育目标的确立影响深远。理性主义(目的论)的教育价值观认为,教育应该以人及其个性的发展和完善为最高原则,教育过程应该实现人的自我完善,因此,人的完善程度是衡量教育成败的唯一标准。功利主义(工具论)的教育价值观则主张,教育是为职业选择作准备的,教育要以社会的发展为最高原则,所以,衡量教育成败的标准是学校所培养的学生能够为社会实现和创造多大的价值。从历史上看,在13—19世纪,理性主义价值观在西方占主导地位;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功利主义(工具论)教育价值观开始向理性主义(目的论)发起挑战。到二战结束后,这两种教育价值观逐步走向融合。从培养目标的角度看,理性主义(目的论)和功利主义(工具论)这两种教育价值观融合的结果就是,人才的培养不仅要反映社会现实与未来发展的要求,而且要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事实证明,兼顾社会需要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教育目标的一个基本原则。在我国,1995年颁布的《教育法》第1章第5条也明确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显然,这

项法律规定包含了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我国的高等教育目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要求相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依此，中国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也遵循这一基本原则而予以确定。对于高等教育的目标任务，《高等教育法》第5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16条第2款第2项规定：“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无疑，上述法律规定对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提出了基本的要求。

（二）国家指导性文件依据

除了上述法律规定之外，国家还针对教育、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等相关内容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要求，从而对法学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具有指导意义。下面摘录几个相对重要的国家指导性文件进行分析：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在其“指导思想”中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其“战略主题”中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这些都对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要求。基于此，《纲要》提出，要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体而言，坚持德育为先，就是要加强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荣辱观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等，把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坚持能力为重，就是要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脑动手，

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坚持全面发展，就是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

显然，《纲要》明确提出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为人民服务的需要，适应社会生产劳动与社会实践的需要，同时也要注重人在德、智、体、美各方面的全面发展。而且，《纲领》强调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和全面发展，这就是要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高教30条”）

为了深入贯彻《纲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国家又颁布“高教30条”。“高教30条”第3条指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还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可见，“高教30条”对高等教育质量的基本要求就是加强素质教育，强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适应社会需要的协调发展。“高教30条”还提出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这些都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的具体要求。

3. 《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并提出了若干具体意见。“若干意见”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其总体目标是“经过10年左右的努力，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形成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培养

造就一批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其实，这些都为我们培养什么样的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若干意见”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其中，“若干意见”重点就是要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为此需要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并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和法律事务技能培训，提高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若干意见”突出强调，要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此外，“若干意见”坚持把适应西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需要，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着力点。

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决定”强调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决定”强调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其中突出强调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为此，“决定”强调要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5. 《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善国家统一法

律职业资格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引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意见》提出，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为此，《意见》为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原则性要求：首先，要坚持正确方向。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选拔培养社会主义法律职业人才。其次，要坚持遵循规律。遵循法治工作队伍形成规律，遵循法律职业人才特殊的职业素养、职业能力、职业操守要求。

不难看出，《意见》通过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制度，推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改革，并从政治、业务、责任、纪律、作风和职业素养、职业能力、职业操守等方面，对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6.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的提出是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其指导思想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就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而言，“实施意见”主要突出强调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三是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四是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注重学生分析、

解决问题的能力。五是完善创新创业教学管理,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当然,这些都是围绕立德树人、创新创业、素质教育等基本要求展开的。

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

2012年9月由教育部正式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主要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及新旧专业对照表、专业介绍为主要内容,它对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起指导作用,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专业实验、修业年限、授予学位等作了介绍。其中,它还提出了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具体说来,业务培养目标包括: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业务培养要求包括: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事务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其一,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其二,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其三,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的趋势;其四,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其五,具有运用法学知识去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其六,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对法学专业本科人才的培养定位和业务素质要求都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培养目标

迄今,对于我国法学本科层次教育究竟培养的是什么样的人才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主要有“高级专门人才说或者叫法律精英说”“职业人才说”“通识人才说”等几种观点。^{〔1〕}这反映出,基于不同的思想认识和现实条件,人们对于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的定位存在不同的意见和实践。其实,这几种观

〔1〕 余涛、阎亚林、屈红斌:“我国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研究”,载《西北人文科学评论》2008年第1期。

点在上面所论述的法学专业培养目标确定的依据中都可以找到根据,因为上面所列文件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在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人才教育等方面的性质要求。^[1]因此,各种类型的法学院校应在调研法律人才的社会需求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办学实际和办学特色,确立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出符合时代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培养目标,这也是促进法学专业人才全面发展与满足社会对法学本科人才的基本要求的前提。从高校专业培养目标要兼顾社会需要与人的全面发展这一基本原则出发,结合上述法律和国家指导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的办学实际,我们就可以对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培养目标给予进一步的分析。

中国政法大学目前是全国重点大学中唯一的政法大学,是唯一被党中央要求办成全国政法教育中心、法学研究中心、法学图书资料信息中心的全国重点大学,甚至被称作是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实践中,中国政法大学一直非常重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法学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在这一背景条件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如何定位,这应当是我们首先要关注的问题。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培养方案(2015)》(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专业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学生具有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具有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并能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书刊;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能较熟练地应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整体来看,“培养方案”全面落实了教育要兼顾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需要这一基本原则,并且有针对性地落实前面所述国家法律和指导性文件的要求,明确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是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高级法律职业人才,而且其培养要求还提出了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具体内容。不过,令人疑惑的是,四年制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其表

[1] 值得一提的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尚未发布)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提出,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

述与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完全相同。也就是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的人才培养定位与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人才培养定位是一样的。这如何能体现出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的改革和创新之处?此外,对于培养目标的定性定位是否应鲜明地体现出职业操守方面的表述?因为加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是这次法学改革的重要亮点。同时,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的培养目标是要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国际化法律英才。也就是说,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的人才培养定位不是高级法律职业人才而是国际化法律英才。但是,如前所述,《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突出强调,要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在此,“若干意见”所强调的涉外法律人才应是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中作为突破口发展的一种。因此,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培养目标的表述是否应当作出调整?

长期以来,人们对专业培养目标要素的看法,主要有“三要素论”“四要素论”“五要素论”等几种。有学者则专门从毕业生在知识、能力和个人品质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规格和质量标准作为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素,并从知识、能力和个人品质这三个方面对法学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分析。^{〔1〕}依次,在确定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基础上,我们可以从法学专业毕业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这三个层面应具备的条件,来具体明确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要求。毕竟,21世纪的法学教育应当是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KAQ)的教育,21世纪的法律人才必须是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2〕}

〔1〕 余涛、阎亚林、屈红斌:“我国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研究”,载《西北人文科学评论》2008年第1期。

〔2〕 胡平仁:“我国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载《法学教育研究》2010年第2期。